# 台灣人壽

# 好心200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好心200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台壽字第105232001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1.殘廢保險金 2.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3.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 4.豁冤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 商品特色

- 殘廢保險金一筆給付,醫療費用、家庭經濟 負擔不煩憂。
- 按「月」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至少給付 200個月,累計最高可領保險金額10倍。
  - 貼心給付保險金額10%的殘廢復健補償保險 金,補償醫療支出。
- **豁冤保險費**最安心,讓保險更放心。

給付項目

#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致成第1~11級殘廢等級之一者:保險金額X殘廢等級給付比例(100%~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

且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給付比 例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台灣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殘廢生活 扶助保險金

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自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之保單週月日起,按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2%乘以保單條 款附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於給付日起二百個月内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致成第1~6級殘廢等級之一者:保險金額X2%X殘廢等級給付比例(100%~50%)(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10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

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或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者,台灣人壽得以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

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得向台灣人壽申請提前給付前述二百個月内尚未領取之全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台灣人壽於下一個保單週月日,以年 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其每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為限, 且累積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10倍為限。

# 殘廢復健 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致成第1~6級殘廢等級之一者:保險金額X1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險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 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

#### 豁冤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 –者,自殘廢診斷確定曰之翌曰起,要保人兗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 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註:「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如下,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

殘廢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範例說明

甲先生,30歲,投保20年期「好心200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保險金額200萬元,年繳保險費19,600元,首期保險費採自行匯款、續期保險費皆金融機構轉帳享有1%保費折扣,年繳實繳保險費為19,404元。

範例— 41

41歲(年初),因職業災害確診致成第六級殘廢等級(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於75歲末時身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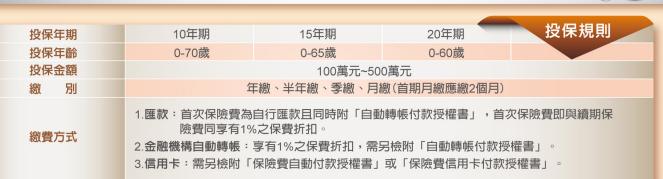
殘廢保險金	200萬x 50%= 100萬	4
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	200萬x 2% x 50% x 420個月=840萬	960萬元
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	200萬x 10%=20萬	900禹儿
<b>豁冤保險費</b>	自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冤繳本契約 未到期之保險費。	D(不含其他附約)

配例\_\_

55歲(年初),因疾病確診致成第三級殘廢等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於60歲(末)時身故。

殘廢保險金		200萬x 80%= 160萬		
殘廢生活補助保險	金	(1)200萬x 2% x 80% x 72個月=230萬4,000元 (2)未支領之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3.2萬x 128個月,並以年利率2.25%貼現率計 算一次給付(約) 364萬9,587元	總理賠金額(約)	
殘廢復健補償保險	金	200萬x 10%=20萬	775萬3,587元	
※本範例 <b>僅供參考</b> ,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				

※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 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險以投保金額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屬於職業分類表上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 ※投保時己達『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殘廢程度第1~11級」」者,本險不予承保。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0%、最低16.6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3-26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発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3》

Control No: MK-1603-1803-0173

